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 生活污水：根据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

(2) 废气：

住宅厨房油烟：项目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其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每家每户均安装家庭式抽油烟机，排放时通过住户专用油烟烟道将油烟引至顶楼天面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机动车尾气：项目地面停车场汽车进出时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管理措施加以控制，汽车在停放时应关闭发动机，进出时限速、稳速行驶，只要管理得当，可以有效的减少居民小区内汽车尾气的排放，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项目已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边界噪声已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垃圾收集点作为一般生活垃圾的临时存放点，无压缩功能，为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按日产日清，避免垃圾长期堆存，并加强垃圾房的消毒清洁，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确保垃圾房不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东莞冠亚环岗湖商住区建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号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2020年8月26日委托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5) 环境风险

南片区初期雨水经过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G雨水调蓄池（容积1620m³）暂存，后由G雨水调蓄池潜水提升泵提升至新建压力排水管至E期现有废水提升泵井，再经E期现有废水管排放至湖景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东莞运河，不会进入横岗水库；中后期雨水通过E区出水口排入横岗水库作为补充水。事故废水通过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G雨水调蓄池（容积1620m³）暂存，待事故结束后由G雨水调蓄池潜水提升泵提升至新建压力排水管至E期现有废水提升泵井，再经E期现有废水管排放至湖景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东莞运河，不会进入横岗水库。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冠亚环岗湖商住区建造有限公司的《海逸豪庭 G2b 期住宅发展项目（尚都）一第一区（1-41、47-53、60-63、71-74 号住宅楼、1-2 号设备房、物业管理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湖商住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不么拟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